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122百万元；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21百万元。依据公司章程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百万元）	0	0	54.33
回购注销总额（百万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百万元）	-7,122	-3,257	15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百万元）	-32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百万元）	4,928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百万元）	54.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百万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百万元）	-3,40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百万元）	54.33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，且截至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；
2. 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3.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（监督委员会）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28 日